

沙河市应急管理局（通知）

沙应急〔2022〕64号

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队：

研究制定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，是省、邢台市《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》中明确的一项具体工作，已纳入省、邢台市稳定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。经局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沙河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《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2年8月25日



沙河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沙依法行政办发〔2022〕9号

沙河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邢台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〈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》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研究制定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，是省、邢台市《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》中明确的一项具体工作，已纳入省、邢台市稳定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。近日，邢台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《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〉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形成专题报告，于8月25日前报

市依法行政办。

电话：8980945

邮箱：sfj8866@126.com

沙河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23日



邢台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邢依法行政办〔2022〕7号

邢台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开发区群众工作局、邢东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研究制定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，是省、市《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》中明确的一项具体工作，已纳入省、市稳定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。近日，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是要迅速组织传达学习。制定禁止性清单，目的在于进一

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，结合正在开展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，迅速组织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进行认真学习，切实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持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逐项对照清单中明确的“十个严禁”内容，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通过执法人员自我对照检查、接受市场主体和群众投诉、畅通信访举报等多种途径，抓好自查自纠，建立问题台账、限期完成整改，确保将行政执法工作“十个严禁”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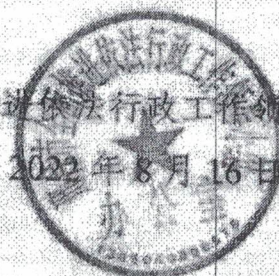
三是要建立完善长效机制。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，各单位要注重加强制度机制建设，一方面落实好现有的各项制度规定，另一方面结合行政执法实际不断完善各项机制，通过定期与执法人员签订“责任书”等方式持续强化依法行政观念，坚决防止“一阵风”抓落实。

各单位要将传达学习、自查自纠、完善机制等贯彻落实情况形成专题报告，于8月31日前报市依法行政办。

电话：2182887（兼传真） 邮箱：yfxz810@163.com

邢台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18日



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冀依法行政办（2022）9号

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》的 通 知

各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，
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9日

河北省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特制定此禁止性清单。

一、严禁漠视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坚决杜绝不受理、不处置、不调查、不立案、不移交、不移送等执法不作为；坚决杜绝案件久查不决、久拖不结、怠于执行等执法慢作为。

二、严禁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坚决杜绝选择执法、重复执法、多头执法、报复执法、过度执法；坚决杜绝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，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市场准入条件；坚决杜绝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赞助、无偿服务等增加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。

三、严禁越权执法。坚决杜绝非行政主体实施行政执法；坚决杜绝无法律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执法；坚决杜绝行政机关滥用执法权力，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。

四、严禁无证执法。坚决杜绝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执法活动；坚决杜绝借证执法，不出示执法证件开展行政执法；坚决杜绝辅助执法人员超越辅助事务范围从事行政执法工作。

五、严禁随意执法。坚决杜绝违反法定程序执法；坚决杜绝随意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和范围；坚决杜绝违法实施查封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；坚决杜绝违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

过罚不相当、同案不同罚。

六、严禁逐利执法。坚决杜绝将行政执法与行政机关、执法人员的利益挂钩；坚决杜绝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；坚决杜绝以罚代管、一罚了之。

七、严禁钓鱼执法。坚决杜绝直接或间接诱导行政相对人实施违法行为、从事违法活动；坚决杜绝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非法证据或违法推定作出行政处罚。

八、严禁粗暴执法。坚决杜绝非法限制人身自由；坚决杜绝故意对相对人实施殴打、人身攻击等危害人身安全的行为；坚决杜绝随意损毁相对人生产经营工具及其他财物。

九、严禁不文明执法。坚决杜绝在执法中使用粗俗、歧视、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；坚决杜绝工作期间饮酒或酒后执法办案；坚决杜绝执法着装不规范、举止不庄重、仪表不整洁等行为。

十、严禁不廉洁执法。坚决杜绝领导干部违法干预行政执法，插手具体案件办理；坚决杜绝直接或变相吃拿卡要；坚决杜绝办人情案、关系案、金钱案，勾结“黄牛”或中介组织不当牟利；坚决杜绝等各类以权谋私、权力寻租等行为。

凡违反本清单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